

安 宁 市 水 务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安水许〔2021〕46号

云南劲牛钾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用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一、云南劲牛钾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桃花村委会小桃花村，占地面积 30 亩，取水水源为沙河，取水地点为厂区西侧安晋高速公路旁的沙河左岸，取水口坐标初定为东经： $102^{\circ}31'32.08''$ ，北纬 $24^{\circ}56'14.16''$ （最终以业主选址、征地、建设落地地点为准），取水量 57.92 万 m^3/a 。取水方式为泵提，即新建泵站通过管道将沙河水提至厂区高位水池，由高位水池自流供生产用水。

二、项目取水分析范围为沙河全流域，径流面积为 121km^2 ；论证范围为取水断面以上沙河流域，径流面积为 116.1km^2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取水口至沙河汇入螳螂川汇口处的区间河段，河长 4.06km，径流面积为 4.9km^2 。项目取水口控制径流面积

116.1km²，多年平均流量 24.78m³/s，在保证率 P=90%时来水量为 77076 万 m³，1 个已办取水许可手续取水户取水量为 32 万 m³，生态需水量为 246 万 m³，扣除以上两项，可供水量为 76798 万 m³，本项目取水量 57.92 万 m³，可供水量大于本项目取水量，取水能够得到保证。

三、项目必须落实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来水量的 10%（约 0.08m³/s）作为最小生态流量下泄工程保障措施，保障河道生态水量。

四、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YNZK BG20210304005），结果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满足本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五、项目生产废水汇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搅拌，循环使用，正常工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正常工况也不外排。

六、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在各主要用水单元应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建立取用水台账，加强取用水管理。

七、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取得审批、核准的，本决定自行失效。取水工程及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应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八、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本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水政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地表水取水许可进行日常监管，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